

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| 徐玄祿 | 52年7月26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西港國小 西港國中 曾文高中 南台工專二年制 | 農會代表第16、17、18屆 | 1.服務里民，解決里民問題。 2.爭取社區的建設。 3.關懷弱勢族群，及獨居老人的生活。 4.設立服務據點，做為文康，聯誼中心。 5.督促西港外環道工程，維護區內道路，提升交通品質。 6.配合年節舉辦各式活動，活化社區。 7.美化、綠化社區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8.整合社區資源，積極爭取、督促市府，解除社區積水、排水問題。 9.做政府與里民的橋樑，宣導政令。 10.保護里民權益、爭取里民福祉。 |
| 2 | | 徐國安 | 54年8月14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私立南英商工 高級職業學校 | 現任西港區慶安宮常務董事、西港里堀子頭玄天宮總幹事、西港區農會代表及理事。 | 盡力於弱勢家庭、老人關懷及青少年就學問題。致力於環保工作，環境改造及美化之維護。配合市議員極力爭取里之排水系統建設及社區發展之福利，力推地方胡麻產業。 |
| 3 | | 吳新基 | 37年1月29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| | 一、協助辦理弱勢族群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各項補助之申請。 二、里內老年人口、獨居老人、趨勢增加，配合社區照顧據點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及宣導活動。 三、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消毒、撲滅病媒蚊、預防疾病傳染。 四、爭取里內道路修整及水溝排水系統之清理。 五、加強里內環境綠美化。 |
| 4 | | 鄭敦文 | 69年12月27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系博士 | 大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暨專案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系博士後研究員 西港大專青年聯誼會第十一屆會長 | 1.里長經費使用公開透明化(每季公布)。 2.努力促成社區電網串連，提高社區自行發電自給率，共享自主發電獲益(已有成功案例)。 3.協助清寒、單親、年長等弱勢人口申請補助，提供照護協助。 4.綠色森林鐵支路保存，化為西港重要道路景觀，並為一良好生態及地方歷史教育場域。 5.環保及回收再利用行動落實，減少社區廢棄物。並不定期開設免費工作坊，學習使用天然資材或回收再造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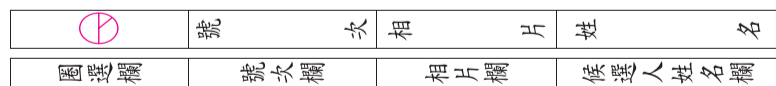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，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檢舉電話：06-2959489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